AUG03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645879 日期：2021年8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艺人代理及制作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女演员）归类为在电影或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该行业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使用。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一项标准。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裁决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1

1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

二、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括以下定义：“ 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的杰出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非常高的成就水平，由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技能和认可程度所证明，以致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 ”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个人杰出成就记录的证据标准。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获得或被提名特定领域的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v)(A)。如果申请人确实提供了此信息，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v)(B)(1)-(6)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在电影和电视行业中的杰出成就。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v)。2

三、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次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A. AAO决定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A)的证据标准，她还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五项标准相关的证据：在8 C.F.R. § 214.2(o)(3)(v)(B)(1)所指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演或主要参与者、8 C.F.R. § 214.2(o)(3)(v)(B)(2)所指已发表材料、8 C.F.R. § 214.2(o)(3)(v)(B)(3)所指为组织或机构担任主演、主要或关键角色、8 C.F.R. § 214.2(o)(3)(v)(B)(5)所指对成就的显著认可，以及8 C.F.R. § 214.2(o)(3)(v)(B)(6)所指高薪。

8 C.F.R. § 103.5(a)(1)(iii)。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参见8 C.F.R. § 103.5(a)(4)。
2 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

§ 214.2(o)(3)(v)(B)(6)。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这五项替代法规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满足这五项标准，外加一项关于重大商业或评论界成功（8 C.F.R. § 214.2(o)(3)(v)(B)(4)）的额外标准。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B)(1)、8 C.F.R. § 214.2(o)(3)(v)(B)(2)和8 C.F.R. § 214.2(o)(3)(v)(B)(3)的标准。此外，我们的决定指出，由于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v)(B)(4)重大商业或评论界成功标准的资格，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此主张。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首席[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此外，我们保留了对8 C.F.R. § 214.2(o)(3)(v)(B)(5)所指对成就的显著认可和8 C.F.R. § 214.2(o)(3)(v)(B)(6)所指高薪相关标准的裁定，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先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8 C.F.R. § 214.2(o)(3)(v)(B)(1)-(6)的标准。

外国人已作为主演或主要参与者，并将作为主演或主要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所证明。8 C.F.R. § 214.2(o)(3)(v)(B)(1)。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指出，关于受益人在制作或活动中的过往服务，申请人引用了杂志Contigo、Risa和Quern的材料。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反映受益人作为制作或活动中主角或主演参与者的服务。我们认定，尽管文件简要提及受益人在戏剧和电视连续剧中的角色，但Contigo和Risa的材料并未显示受益人作为主角或主演参与者的服务。具体而言，Contigo文章将受益人称为_____，但未提供与该肥皂剧中主角或主演角色有关的进一步材料。同样，Risa文章表明“ 该肥皂剧中的角色是大量研究和奉献的结晶 ”，但未确立该角色在该肥皂剧中为主角或主演的突出地位。就Quern而言，材料由受益人的两张照片组成，包括与另一位女演员的合影，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照片如何显示受益人作为制作或活动中主角或主演参与者的服务。尽管有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该杂志材料如何符合“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 ”并符合

本监管标准。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显示该肥皂剧或任何其他制作或活动的杰出声誉。

此外，我们的上诉裁决指出，申请人还主张基于受益人参与一项印刷广告活动而符合本标准的资格，并提交了受益人的照片和关于_____的维基百科截图。我们指出，维基百科截图涉及的是_____而非涉及受益人的特定广告活动。我们认定，在没有进一步支持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照片反映受益人在该印刷广告活动中担任主角或主演的参与，或该特定广告产生了杰出声誉。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指出我们的上诉裁决中关于受益人在制作或活动中过往服务的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相反，申请人要求我们考虑记录中来自_____和_____的信函，分别关于受益人在一个音乐视频中的表演角色——该视频来自一个乌克兰乐队——以及作为_____在短片_____中的角色。申请人此前未基于这些角色主张符合本标准，也未主张我们在先前的裁决中忽视了此类主张。信函作者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显示这些角色在这些制作中为主角或主演的突出地位，或这些制作的杰出声誉。无论如何，该法规要求提供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以确立受益人符合本标准。我们的上诉裁决认定，如先前所讨论，申请人未就受益人的过往项目提交此类证据。

关于本标准的预期要素，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_____与受益人之间的“ 交易备忘录 ”以及YouTube上_____与受益人之间采访的截图。3 然而，该证据发生在申请初次提交之后。因此，我们未考虑该证据。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些项目符合本标准。它未承认我们的认定，即它不能依赖“ 交易备忘录 ”和YouTube采访——两者均发生在2020年——来确立受益人在2019年12月提交本申请时的资格。我们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确立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

我们的上诉裁决还指出，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一份合同

3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还指出，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供了采访的部分未经认证的翻译，而未提交原始转录。我们解释，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我们认定，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原始转录和经适当认证的完整英文翻译材料，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准确从而支持其主张。尽管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采访的部分认证翻译和部分原始转录，但申请人未提供采访的完整英文翻译和原始转录。

_____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反映她“将在一部讲述_____故事的制作中担任主角，一个来自_____家庭的年轻女性。”我们认定，尽管证据表明受益人的主角角色，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制作或电视连续剧具有杰出声誉。例如，证据未显示该电视制作的著名性质或显赫地位。申请人未指出我们的上诉裁决中关于本标准预期要素的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出了其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相同论点，并重述和描述了其在本标准下提交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主张或指出我们如何在先前的裁决中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而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显示我们在法律上犯错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裁决的理由。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裁决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此外，我们的裁决分析并解释了为何上诉中处理的证据和论点不符合监管要求。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或未处理先前论点或证据方面犯错。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关于本标准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v)(B)(2)。

我们的上诉裁决指出，申请人主张_____符合本标准，依据是：作为工会女演员；通过推荐信证明其在_____的工作；以及在一个音乐视频中——来自_____。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引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相反，申请人引用了确认受益人参与和介入各种活动的文件。我们得出结论，在没有监管要求的关于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本标准。我们指出，关于上述Contigo和Risa的两篇文章以及Quern的照片，文章和照片均未反映对受益人的评论以表明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我们认定该材料未显示受益人通过其表演取得了什么成就，且申请人未显示这两篇杂志文章和杂志照片如何确立受益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复议动议中，尽管申请人陈述了其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相同主张，但未显示我们关于本标准的认定不正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认定其不符合本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或基于我们裁决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裁决不正确。

有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v)(B)(3)。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 参与了若干大型广告宣传活动 ”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主张，我们发现，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广告宣传活动的剧照和照片，但申请人并未通过所要求的“ 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 ”证据，证明受益人曾为组织或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解释参与广告宣传活动如何也表明受益人对整体组织或机构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我们进一步认定，除[已隐去]之外，申请人未通过所要求的法规证据证明这些组织和机构具有卓越声誉。

关于本项标准的前瞻性要素，尽管我们此前的决定指出申请人引用了先前讨论过的“ 交易备忘录 ”和YouTube采访，但我们认定，由于该证据发生在初始申请提交之后，我们不会考虑这些主张。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些项目满足本项标准。然而，申请人未承认我们的认定，即其不能依赖均发生于2020年的“ 交易备忘录 ”和YouTube采访来证明受益人在2019年12月提交本申请时的资格。我们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

我们的上诉裁决指出，申请人还基于受益人出演电视连续剧[已隐去]的合同主张资格。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该合同如何符合本项法规标准所要求的“ 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电视连续剧女演员的表演如何对应其为[已隐去]担任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所要求的法规证据证明[已隐去]享有卓越声誉。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以下认定中存在适用法律或政策错误或未处理先前论点或证据：申请人未通过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受益人已经并将为上述机构或其卓越声誉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关于本项标准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有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由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片名、收视率、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及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v)(B)(4)。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基于“ 在[已隐去]的若干大型广告宣传活动 ”满足本项标准。然而，申请人未承认我们此前的认定，即在我们对上诉的裁决中不考虑该主张，因为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既未在提交申请时也未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主张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驳回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4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该决定基于裁决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对剩余两项标准保留裁定。见 Bagamasbad, 429 U.S. 25-2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